

证券代码：874011

证券简称：安邦制药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林本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孙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徐建成先生的总经理，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徐建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原公司总经理徐建成先生职务调整为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彭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林本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为保证

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孙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林本松，男，1963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至1991年4月，就职于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历任化验员、厂工会干事、厂办秘书；1991年4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部秘书、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10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及资本运营部部长；2004年10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聚本源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安邦制药董事。

孙志刚，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本运营专员、资本运营部部长兼资产法规部部长；2015年8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哈尔滨聚本源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投资经理、高级风控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黑龙江勋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投融资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聘任林本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林本松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孙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孙志刚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徐建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免除其原高管职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徐建成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